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策略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4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0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10,982.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策略精选 A	天弘策略精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4	0047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766,175.72 份	13,844,807.0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绝对收益和给予持有人长期稳定的良好回报为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力争获取超过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的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切实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公司选择相结合的策略。通过自下而上精选策略优选个股，通过公司研究团队精选出的股票备选库构建基金股票组合。同时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地优化管理，进一步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过程中随意性造成的 Alpha 流失。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张志斌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95565
传真		022-83865569	0755-829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天弘策略精选 A	天弘策略精选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0,789.28	1,557,885.30
本期利润	2,215,352.18	2,847,203.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63	0.16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25%	18.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65	-0.08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89,378.91	12,708,600.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35	0.917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2017 年 06 月 21 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策略精选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3%	0.98%	2.96%	0.58%	-1.53%	0.40%
过去三个月	-3.85%	0.94%	-0.11%	0.75%	-3.74%	0.19%
过去六个月	18.25%	1.02%	14.27%	0.77%	3.98%	0.25%
过去一年	-2.93%	1.25%	8.26%	0.76%	-11.19%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65%	1.20%	10.43%	0.63%	-18.08%	0.57%

天弘策略精选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0%	0.97%	2.96%	0.58%	-1.56%	0.39%
过去三个月	-3.93%	0.94%	-0.11%	0.75%	-3.82%	0.19%
过去六个月	18.07%	1.02%	14.27%	0.77%	3.80%	0.25%
过去一年	-3.24%	1.25%	8.26%	0.76%	-11.50%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1%	1.20%	10.43%	0.63%	-18.64%	0.57%

注：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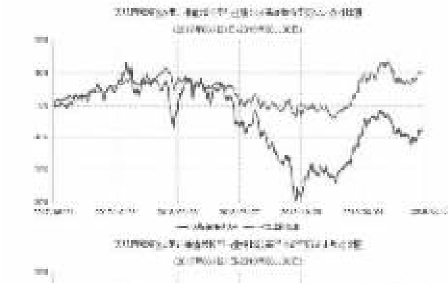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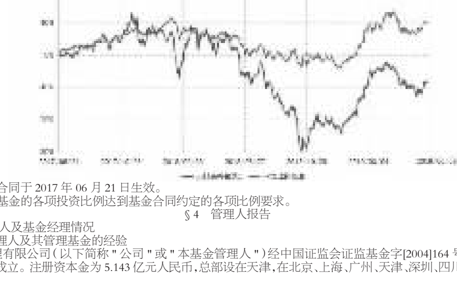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 或 " 本基金管理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5.143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深圳、四川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医药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 8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 06 月	-	9年	男，管理学博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1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行业研究员等。
肖志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股票投资总监。	2017年 07 月	-	11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3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股票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在本报告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之间，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增聘于洋先生为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根据目前已经公布年报的上市公司报表来看，中位数收入增速或已见顶，同口径数据从 2015 年 3 季度的 2.1%持续攀升了 2 年，在 2017 年 3 季度达到 19.4%的新高之后，2018 年的 1 季报、2 季报、3 季报、4 季报的数据分别是 14.5%、13.4%、10%、7.2%，2019 年 1 季度的数据是 8.3%，比 2018 年 4 季度环比略有回升，继续保持之前的预测，预计数据将在 2019 年 4 季度左右见底，之后重启新一轮景气周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天弘策略精选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35 元，天弘策略精选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79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策略精选 A 为 18.25%，天弘策略精选 C 为 18.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均为 14.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股票投资的过程，其实是由一系列的投资决策组成，这些决策包括买什么、什么时候买、什么价格卖，买多少等常见问题组成；也包括了不买哪些股票，组合里虽然看不见，但其实也是做了决策的，只是从表面看不见而已。

投资的风险，则是贯穿于每一个决策中的，最后形成损失的，往往就是投资过程中曾经做出的某一个看似微小的决策，这就是所谓的决策风险，才是投资者面临的真正风险。

决策风险体现在投资者身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认知幻觉，通俗理解就是以为懂了。实际上投资者对事物的认知是存在四个层次的，分别是信息、经验、逻辑、思维，分别对应信息、局部规律、静态规律、动态规律。如果投资者的认知处于信息或经验层面，说明对事物的认知还不全面彻底，基于这个层面做出的决策，最终出现风险的概率就非常高。

有一个广为接受的观点认为投资是认知的变现，其实这是一句静态的描述，从动态角度来说，投资者应该不断提升认知水平，与之对应的就是降低决策的风险。这个说法如果更严谨点，可以说投资是世界观的变现，投资者需要做的，其实是不断完善并最终形成一个科学的世界观，这其实就是研究的全部。

真正的投资，是将研究的成果在现实市场中的变现，是在一定的现实约束下进行决策，这不光体现世界观，更体现价值观。

因此，好的投资者，应该是具备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价值观。

从这个角度，可能大部分投资者都存在认知幻觉，不适合证券市场，参与的风险较大。可即使如此，还是挡不住投资者源源不断进入市场，除了大家通常批判的贪婪等人性弱点之外，证券市场相比现实世界的仍具备某些方面的优势，最典型的特点就是证券市场相对单纯，远不如开家餐馆所需的人情世故复杂和直接。所以 A 股市场存在大量的职业个人投资者，他们中的优秀者认知水平则不遑多让，实力不断壮大，使得各界期待的所谓机构替代散户的历史进程迟迟难以出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固定收益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分管估值业务的 IT 运维总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基金会计、风险管理人员及内控合规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207,109.67	2,223,252.05
结算备付金	48,791.49	38,168.66
存出保证金	58,921.31	29,51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9,105.08	19,039,876.51
其中：股票投资	16,429,105.08	19,039,876.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825.31	1,305.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407.88	58,64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792,160.74	21,390,76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0,415.16	111,494.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097.41	27,068.71
应付托管费	2,006.48	1,804.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18.01	3,243.82
应付交易费用	4,588.45	5,432.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3,955.93	164,512.75
负债合计	294,181.44	313,556.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610,982.73	27,063,008.47
未分配利润	-2,113,003.43	-5,985,80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97,979.30	21,077,20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92,160.74	21,390,763.28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235 元，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1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610,982.73 份，其中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2,766,175.72 份，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3,844,807.0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5,469,248.08	-2,363,413.02
1.利息收入	95,983.55	27,172.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5,983.55	25,711.9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460.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71,593.95	1,306,985.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20,431.37	1,112,828.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1,162.58	194,157.3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3,880.80	-3,748,523.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7,789.78	50,952.29
减：二、费用	406,692.70	316,456.21
1. 管理人报酬	208,303.51	163,825.29
2. 托管费	13,886.90	10,921.64
3. 销售服务费	22,605.23	18,407.63
4. 交易费用	73,555.71	42,397.5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88,341.35	80,90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2,555.38	-2,679,869.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2,555.38	-2,679,869.2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63,008.47	-5,985,801.95	21,077,206.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62,555.38	5,062,555.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2,025.74	-1,189,756.86	-1,641,782.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121,534.75	-4,366,292.30	33,755,242.45
2.基金赎回款	-38,573,560.49	3,176,535.44	-35,397,025.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10,982.73	-2,113,003.43	24,497,979.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75,406.21	1,456,099.99	20,631,506.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79,869.23	-2,679,869.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43,431.08	-43,348.09	6,000,082.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941,763.43	602,542.82	22,544,306.25
2.基金赎回款	-15,898,332.35	-645,890.91	-16,544,223.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18,837.29	-1,267,117.33	23,951,719.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树强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薄贺龙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慧敏 ——————————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 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5]2642 号《关于准予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5,204,391.6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6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205,783.5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91.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根据《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 / 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 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 中国基金业协会 ")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防洪工程维护费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39,285.92	100.00%	56,186,694.00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46.89	100.00%	4,588.4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96.17	100.00%	5,502.86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8,303.51	163,825.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966.73	30,768.78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886.90	10,921.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10%/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策略精选 A	天弘策略精选 C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410.79	7,410.79
合计	-	7,410.79	7,410.7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策略精选 A	天弘策略精选 C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126.80	8,126.80
合计	-	8,126.80	8,126.80

注：1、支付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0.30%/ 当年天数。
2、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过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策略精选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天弘策略精选 A	天弘策略精选 C	天弘策略精选 A	天弘策略精选 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400.08	5,000,400.08	5,001,400.08	5,001,400.08
报告期间申购 / 买入总份额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 / 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400.08	5,000,400.08	5,001,400.08	5,001,400.0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17%	47.28%	36.12%	34.16%

注：1、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2、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 A、C 类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7,109.67	95,006.11	3,840,297.86	24,674.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429,105.08 元，无属于第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9,039,876.51 元，无第二、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429,105.08	66.27
	其中：股票	16,429,105.08	66.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55,901.16	33.30
8	其他各项资产	107,154.50	0.43
9	合计	24,792,160.7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429,105.08	67.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429,105.08	67.0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02	金风科技	189,200	2,351,756.00	9.60
2	600984	建设机械	316,021	2,069,937.55	8.45
3	300257	开山股份	182,233	2,019,141.64	8.24
4	300470	日机密封	76,850	1,908,954.00	7.79
5	002480	新筑股份	375,400	1,779,396.00	7.26
6	603507	振江股份	62,606	1,325,995.08	5.41
7	300382	斯莱克	190,900	1,187,398.00	4.85
8	300258	精锻科技	62,250	753,847.50	3.08
9	603699	纽威股份	50,633	607,596.00	2.48
10	603678	火炬电子	29,252	589,427.80	2.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82	斯莱克	3,672,259.60	17.42
2	002202	金风科技	3,466,948.00	16.45
3	603678	火炬电子	3,282,091.00	15.57
4	300257	开山股份	3,112,744.00	14.77
5	002480	新筑股份	2,733,086.96	12.97
6	601877	正泰电器	2,468,916.00	11.71
7	300258	精锻科技	2,238,956.00	10.62
8	300470	日机密封	1,830,261.00	8.68
9	603129	春风动力	1,782,382.00	8.46
10	603507	振江股份	1,735,239.00	8.23
11	603699	纽威股份	1,437,314.81	6.82
12	600984	建设机械	1,331,418.00	6.32
13	603556	海兴电力	1,015,476.00	4.82
14	603339	四方科技	1,013,725.00	4.81
15	603686	龙马环卫	743,072.00	3.53
16	300443	金雷股份	710,368.00	3.37
17	600416	湘电股份	693,167.00	3.29
18	002006	精功科技	677,158.00	3.21
19	603197	保隆科技	594,218.00	2.82
20	300699	光威复材	531,235.00	2.52
21	300445	康斯特	488,292.00	2.32
22	300129	泰胜风能	479,499.00	2.27

注：本项的 " 买入金额 " 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78	火炬电子	3,667,895.01	17.40
2	601877	正泰电器	3,484,833.86	16.53
3	300382	斯莱克	3,292,288.40	15.62
4	300257	开山股份	3,142,507.00	14.91
5	300258	精锻科技	3,073,023.52	14.58
6	002202	金风科技	2,957,939.00	14.03
7	603338	浙江鼎力	2,781,294.00	13.20
8	002480	新筑股份	2,746,187.00	13.03
9	300470	日机密封	1,732,944.80	8.22
10	600984	建设机械	1,669,285.70	7.92
11	603507	振江股份	1,421,556.00	6.74
12	603129	春风动力	1,392,279.00	6.61
13	300443	金雷股份	1,340,632.18	6.36
14	603788	宁波高发	1,337,993.00	6.35
15	300129	泰胜风能	1,190,783.00	5.65
16	601689	拓普集团	1,010,152.00	4.79
17	603699	纽威股份	958,733.00	4.55
18	600114	东睦股份	896,796.00	4.25
19	603197	保隆科技	777,600.29	3.69
20	603686	龙马环卫	754,165.00	3.58
21	600416	湘电股份	747,210.00	3.55
22	603556	海兴电力	740,469.20	3.51
23	002006	精功科技	740,153.00	3.51
24	603339	四方科技	686,836.00	3.26
25	300447	全信股份	530,906.00	2.52
26	300699	光威复材	518,702.00	2.46
27	002126	银轮股份	479,520.00	2.28
28	601766	中国中车	440,166.71	2.09

注：本项的 " 卖出金额 " 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567,101.1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372,184.76

注：本项 " 买入股票成本 "、" 卖出股票收入 " 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 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921.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25.31
5	应收申购款	44,407.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154.5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天弘策略精选 A	3,069	4,159.72	5,000,400.08	39.17%	7,765,775.64	60.83%
天弘策略精选 C	2,806	4,934.00	5,001,400.08	36.12%	8,843,406.93	63.88%
合计	5,875	4,529.53	10,001,800.16	37.59%	16,609,182.57	62.41%

注：机构 / 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 A、C 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 A	443,964.73	3.48%
	天弘策略精选 C	504,403.01	3.64%
	合计	948,367.74	3.5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 A	0
	天弘策略精选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策略精选 A	0
	天弘策略精选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00.16	37.59%	10,001,800.16	37.59%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00.16	37.59%	10,001,800.16	37.5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策略精选 A	天弘策略精选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06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8,099,217.56	7,106,565.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24,229.96	16,338,778.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648,004.37	20,473,530.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606,058.61	22,967,501.8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66,175.72	13,844,807.0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04 月 09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易卫东担任托管部总经理，秦湘不再担任托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4	84,939,285.92	100.00%	19,646.89	100.00%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内新租用交易单元：2 个，其中包括招商证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招商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10,001,800.16	-	-	10,001,800.16	37.59%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